

证券代码：833070

证券简称：三耐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。

任命兰晓燕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石文堂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兰晓燕，女，1988 年 3 月 19 日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杭州福斯特药业检验员，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杭州三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艺部技术员，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部技术员，2019 年 8 月至今任杭州三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艺部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本次任命后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能够保证董事会正常有效运作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6日